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- 2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中“重大风险提示”有关内容，注意规避投资风险。

因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鉴于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A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北电气，股票代码：000585）已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A股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以及于2017年9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A股继续停牌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A股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A股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简称深交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17号，简称问询函），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于2018年1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问询函回复，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5日公布的相关公告。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A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北电气，股票代码：000585）将

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披露易(<http://www.hkexnews.hk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(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摘要(修订稿)》等相关文件), 该等条件是否能够得到满足, 以及得到满足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